

本府就「臺南市安平區府前路二段、府前四街口之導盲磚，建議重新鋪設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 112 年 7 月 24 日府工養一字第 1120940531 號函附書面答覆(諒達)，敬答覆略以，工務局已函請秘書處研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秘書處參考內政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人行道路口導盲設施設計指南」手冊及工務局於不同類型路口設置之導盲磚案例，依現場道路交通標線劃設位置，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鋪設導盲磚完成(如下照片)，以引導視障者友善行走動線。



改善前



改善後

- 三、承蒙貴席對於市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